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9日(T+2日)公告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1,271.36万元,同比增长2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22,929.17万元,同比增长1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22,523.10万元,同比增长18.61%。2022年1-6月,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6,231.65万元,同比增长2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12,849.18万元,同比增长2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12,338.57万元,同比增长25.57%。

未来若出现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04倍(截止T-3日,即2022年9月2日)。本次发行价格59.9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T-3日,即2022年9月2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1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9.9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锡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锡装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3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锡装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32”。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6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0,00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9月5日在《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年9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5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信息。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行为自行承担。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04倍(截止T-3日,即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0,000.00万元。

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7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22年9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证监会的监管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锡装股份、公司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投资者	指	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网上申购日	指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9月7日
T-1日,网上申购前日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0,000.00万元。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0,000.00万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年9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5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信息。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行为自行承担。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04倍(截止T-3日,即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0,000.00万元。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9月5日在《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9月3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定价公告》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9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9月7日(周五)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2022年9月8日(周六)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9月9日(周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22年9月10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余额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失败,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04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天沃科技、富瑞特装、宝色股份、兰石重装、蓝科高新、科新机电等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2年9月2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2年9月2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净利润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价为27.94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9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614.SZ	天沃科技	-0.8775	5.80	-6.61
300258.SZ	富瑞特装	0.0146	7.08	484.93
300632.SZ	宝色股份	0.2634	25.33	107.15
603003.SH	兰石重装	0.0016	7.85	127.44
601788.SH	科新机电	-0.5563	8.58	-16.11
300925.SZ	科隆机电	0.3965	10.91	27.34
	平均市盈率			27.94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数与异常高值。  
本次发行价格59.90元/股对应的按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2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27.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04倍。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锡装股份”,申购代码为“00133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锡装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5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信息。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